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部分合伙份额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事前就上述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认为本次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目前所投新能源项目总体质量较好，投资回报可期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。

我们认可该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秦海岩 郑晓东 陈进进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